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1]证特审字第 0100002 号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科融环境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融环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的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序，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92211 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9221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内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立案调查正式结案。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科融环境应收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经营性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货款余额为7,817.03万元，科融环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该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3,709.28万元。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用于2020年度年报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